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勞補字第568號

原告 洪素珠

訴訟代理人 楊時綱律師(法扶律師)

被告 盟霖實業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蘇昭玫

一、按提起民事訴訟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之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為必須具備之程式。又起訴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。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審判長應定期間先命補正；有關勞動事件之處理，依本法之規定；本法未規定者，適用民事訴訟法及強制執行法之規定，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、勞動事件法第15條亦分別定有明文。

二、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資遣費等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，查本件財產權部分之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281,820元（含預告工資3萬元、特休未休工資44,000元、資遣費18萬元、112年12月12日至15日之特休未休工資4,000元、醫療補償2,320元、工資差額21,500元），原應徵第一審裁判費3,970元。惟因確認僱傭關係或給付工資、退休金或資遣費涉訟，勞工或工會起訴或上訴，暫免徵收裁判費三分之二，勞動事件法第12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依上開規定，本件除醫療補償外均屬之，應暫免部分訴訟標的金額為279,500元，原應徵第一審裁判費3,840元，暫免徵收裁判費3分之2即2,560元（計算式：3,840元 $\times$ 2/3=2,560元）。另原告尚有請求被告開立非自願離職證明書，參勞動基準法第19條規定：「勞動契約終止時，勞工如請求發給服務證明書，雇主或其代理人不得拒絕」，則勞工訴請雇主發給服務證明書（含非自願離職證明），核其標的係對於勞工身分上之權利有所主張，應屬非財產權之訴訟，故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

01 之14之規定徵收裁判費4,500元（臺灣高等法院暨所屬法院1
02 03年法律座談會民事類提案第21號參照）。是本件應徵收第
03 一審裁判費5,910元（計算式：3,970元－2,560元＋4,500元
04 =5,910元）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
05 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
06 訴。

07 三、爰檢送原告起訴狀繕本送被告，請被告於收受後7日內提出
08 答辯狀送本院，並逕將繕本送達原告。

09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3 日
10 勞動法庭 法 官 張清洲

11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2 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
13 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；關於命補繳裁
14 判費之裁定，並受抗告法院之裁判。

15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3 日
16 書記官 陳建分